

文化部 109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計畫

一、法令依據

- (一)依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 (二)依採購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年度查核目標

- (一)查核總件數達基本件數之 130%，預定 72 件(依工程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基本件數為 55 件)，每年各工程預算級距應辦理工程查核件數如下：
 1. 5,000 萬元以上之標案，至少 20 件。
 2.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標案，至少 15 件。
 3.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之標案，至少 20 件。
 4. 年度複查（指當年度對同一標案再次查核者）件數達年度查核件數（含複查）5%以上，至少 4 件。
- (二)加強工程隱蔽部分尺寸厚度及材料之抽驗，達查核件數 30%以上。
- (三)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

三、109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策略

- (一)依工程進度介於 20%~80%之工程優先選案查核，進度適中者，較能發揮查核功能，一旦發現工程缺失有較大改善空間。
- (二)提高重要材料設備及施工抽(試)驗比例，以確保品質。
- (三)重大工程於適當工進優先選查，新建工程得於基礎工程要徑中及時辦理查核(不限定工進低於 10%)。
- (四)年度在建工程經全民督工通報者，辦理立即性查核。
- (五)工程進度填報不確實或經常延宕(每月 10 日前)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者，優先查核。
- (六)年度首次查核分數相對較低或扣點數較多之工程優先辦理複查。

四、109 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

(工程會 109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1207 號函)

(一)交通工程類

- 1、巨額採購之交通工程。
- 2、「前瞻基礎建設」、「全民督工」、「災後復建」、「橋梁耐震補強或維護」或民眾(輿情)關注之交通工程
- 3、地方縣市政府(含所屬公所)所屬中小型交通工程。

(二)水利工程類

- 1、巨額採購之水利工程。
- 2、「前瞻基礎建設」、「全民督工」、「災後復建」或民眾(輿情)關注之水利工程。

3、易淹水地區、堤防護岸或河川整治等防汛工程。

(三)建築工程類

1、巨額採購之建築工程。

2、「前瞻基礎建設」、「全民督工」或民眾(輿情)關注之建築工程。

3、非工程專責機關之建築新建、耐震補強、古蹟維修、裝(整)修工程或中小型建築工程。

(四)其他工程類

1、「交通」、「水利」及「建築」類別以外，如能源類或其他類之巨額採購工程。

2、決標標價偏低、工程進度落後10%以上、多次變更契約、履約計分結果屬後標或底標廠商等較具異常狀態或民眾(輿情)關注之其他類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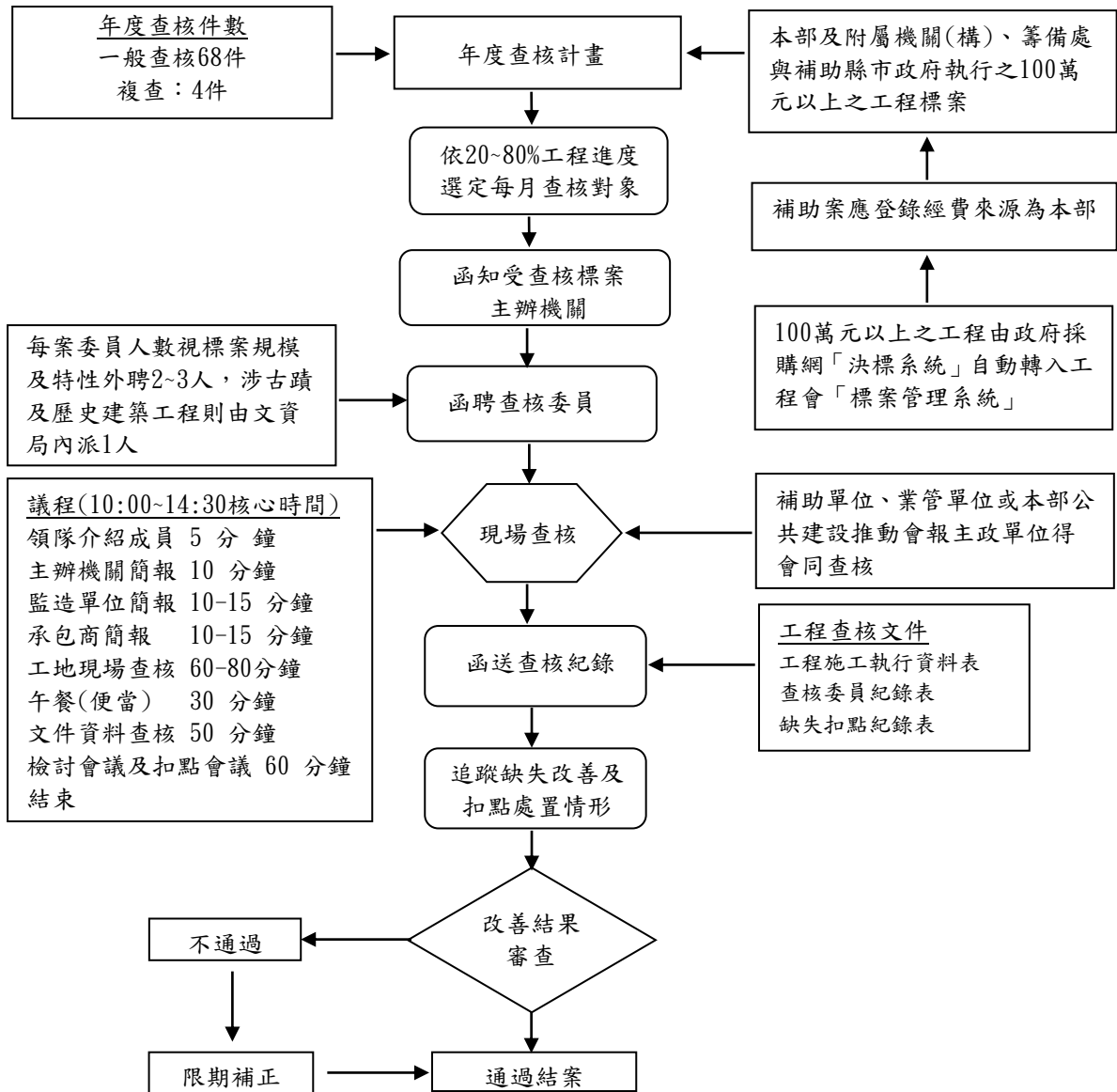
3、近2年未曾受查核、發生工安事故或勞動檢查有嚴重缺失之廠商或監造單位所承攬之工程。

五、查核作業

(一)本部工程施工查核組織：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由政風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政風處副處長兼任，副執行秘書由政風處科長兼任，工作人員1名專責辦理。

(二)本部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為掌握各項工作時效，確保施工查核之行政品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如次頁「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流程」。



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流程

(三) 查核時工程主辦機關應填報文件或資料：

- 1、「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請使用查核通知函所附文化部增修表格，並事先詳填並備妥於查核現場提供查核委員參考。

2. 預先通知查核，應準備書面簡報資料，各單位簡報架構並請參照預先通知行程表之議程內容；不預先通知查核者，則以口頭簡報為原則。
3. 查核後工程主辦機關應依限於查核日後 30 日曆天內，提送「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報告書」予查核小組審查結案，相關資料之格式、繕打、裝訂等應依本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製作格式辦理。
4. 缺失改善報告書如無法如期完成，應依規定申請展延，申請缺失改善期限之展期至多同意 2 星期(日曆天)；缺失補正期限之展期至多同意 1 星期(日曆天)。

六、本部各相關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 為確保受補助工程標案（100 萬元以上）均列入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選查母體範圍，請各補助單位於核定補助公文內容中，要求受補助單位於工程招標時應於「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登載本部及補助金額，並於請領第一期款時檢附「決標公告」佐證，如有未登載之情形，則應要求受補助單位立即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基本資料 1 (A1)「預算來源機關」欄位補登載。
- (二) 請工程主辦單位主管要求承辦人，務必於工程執行期間（決標後至驗收完成）每月 10 日前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截至前一個月底之執行進度 (B5)。
- (三) 補助單位、業管單位或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主政單位得視業務需要派員列席查核會議，以督導計畫執行情形。

七、查核預算

109 年度編列施工查核經費 137 萬 4,860 元，由本部「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工程施工查核)專項下支應。

八、管考

(一)每月彙整前 1 個月查核成果於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中報告包括：

1. 查核結果：件數、成績、扣點缺失項目內容。
2. 施工查核執行結果及處置情形。
3. 本部及附屬機關(構)在建工程標案執行進度填報率。

(二)年度考評作業，每年 1-2 月彙整前年度績效，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包括一般績效彙報及實地考評作業。

九、附則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